埔心國中學生對外競賽成績優秀獎勵及指導老師(教練)獎勵辦法

110.08.23 主管會報修正

110.09.27 家長會通過後實施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學生踴躍代表學校對外參加競賽以爭取榮譽,特訂定此辦法。 貳、獎勵對象

- 一、本校各項代表隊指導老師(教練)。
- 二、本校各項代表隊同學。
- 三、以學校名義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之學生個人。

零、校外競賽分類

校外競賽依比賽規模、等級分為以下兩類,作為獎勵依據:

第一類:政府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。

第二類:彰化縣政府舉辦競賽。

肆、代表隊指導老師(教練)獎勵方式

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(教練)獎勵方式依比賽類別不同,獎勵方式分別如下:

- 一、代表隊參加第一類競賽不論個人或團體組,獲得一至三名成績時,頒發 教練獎金二千元整;其餘名次頒發教練獎金一千元整。
- 二、代表隊參加第二類競賽不論個人或團體組,獲得一至三名成績時,頒發教練獎金一千元整;其餘名次頒發教練獎金五百元整。 若該代表隊指導老師(教練)人數超過一人時,則獎金由指導老師(教練) 群自行分配。

三、前一、二款如為同一賽事活動,則擇優一項頒發指導老師(教練)獎金。 伍、學生獎勵方式

本校學生依參加比賽類別不同,獎勵方式如下:個人賽指3人以下(含); 團體賽指4人以上(含)

一、參加第一類比賽成績優異時,獎勵辦法如下: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其餘入選名次
個人賽	獎金 3000 元	獎金 2000 元	獎金 1000 元	獎金 500 元
	大功二次	大功一次	大功一次	小功雨次
團體賽	團體獎金 4000 元	團體獎金3000元	團體獎金 2000 元	團體獎金 1000 元
	每人大功一次	每人小功雨次	每人小功雨次	每人小功一次

二、學生參加第二類比賽成績優異時,獎勵辦法如下: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其餘入選名次
個人賽	獎金 500 元	獎金 300 元	獎金 200 元	獎金100元
	大功一次	小功雨次	小功一次	嘉獎一次
團體賽	團體獎金 1000 元	團體獎金600元	團體獎金 400 元	團體獎金 200 元
	每人大功一次	每人小功雨次	每人小功一次	每人嘉獎一次

學生獎勵部份可依參賽類別累加給予獎勵,團體獎金由代表隊成員平均分配。

陸、經費來源:

獎勵所需經費由家長會支援各處室活動經費項目下支應。 柒、 本辦法經家長會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